



宿州市埇桥区支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众征求意见稿】

宿州市埇桥区支河镇人民政府



一、科学制定目标定位

1.1 规划范围与期限

1.2 明确发展战略定位

1.1 规划范围与期限

□ 规划范围：

- 规划层次：**镇域与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 镇域范围：**支河镇行政区域范围，辖10个行政村，分别为赵楼村、团结村、路湖村、湾里村、徐桥村、王塘村、城孜村、曹庄村、鸭湖村、方河村，全镇域面积84.73平方千米。**
- 镇政府驻地：**面积151.20公顷。东至支河镇人民政府和支康路、西至欧河路和城西路、南至城南路、北至城北路和栏河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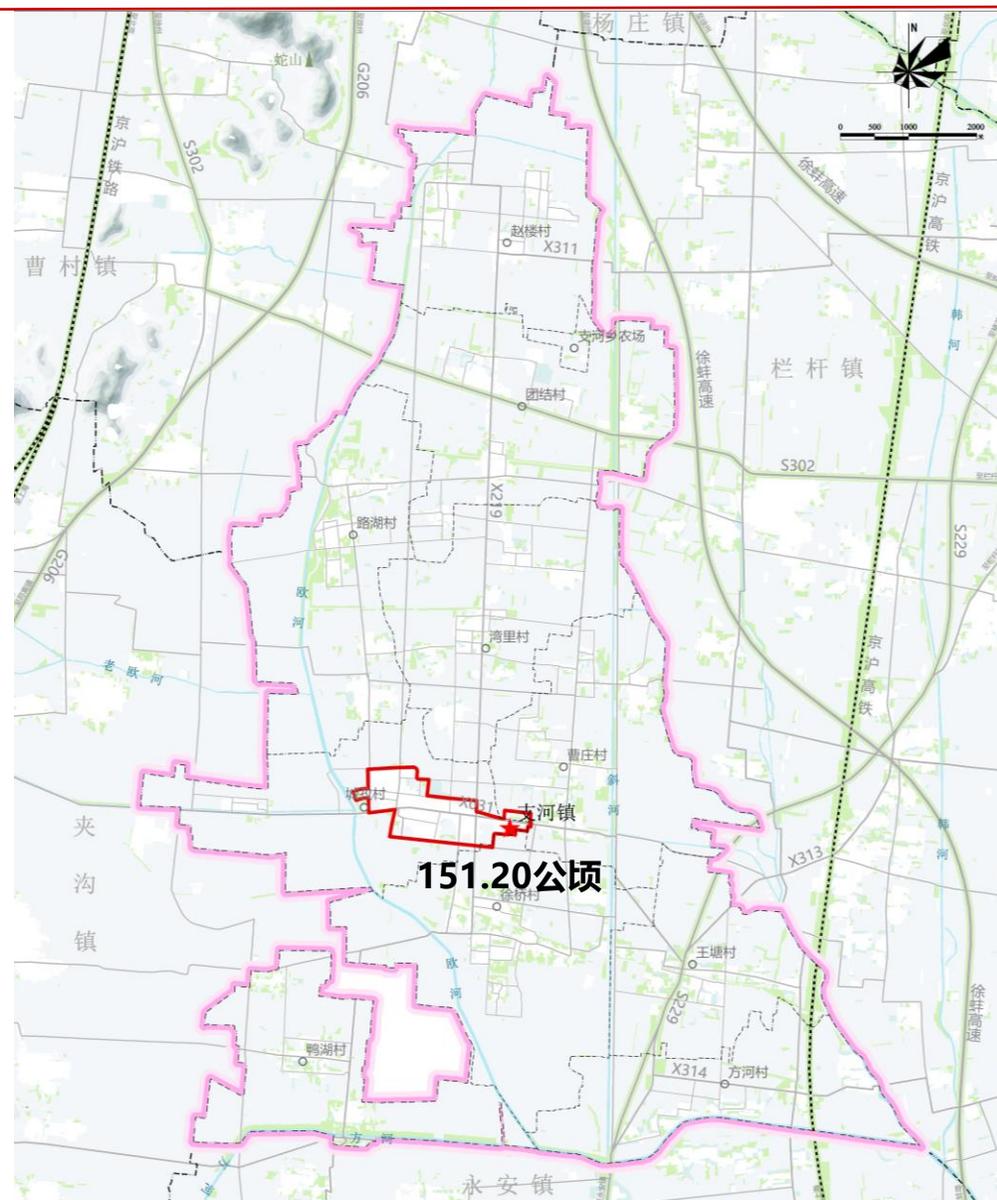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

其中近期规划至2025年

远期规划至2035年，展望至2050年



1.2 明确发展战略定位

总体目标

- **县乡协同，共同目标**——围绕埇桥区“113551”乡村振兴战略，抓好“三线”建设，提高集镇建设水平，推进“两片”发展，重点抓好城孜村、团结村两个集镇建设发展，努力把支河镇建设成环境优美、经营有序的新型文明乡镇。

发展愿景

- **找准差异，彰显个性**

“农业强镇 · 魅力支河”

产业

魅力

文化

名镇

创新

生态

共享

治理



战略定位

宿州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基地

一二三产融合服务型城镇

实施路径

生态支河

文化支河

绿色支河

魅力支河

幸福支河



二、优化全域总体格局

2.1 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2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1 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立足蓝绿相间，城田相依自然地理格局
构建“**一核三轴，三廊三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城镇空间

一核三轴（促进城镇有序开发、集聚发展）

一核：城镇发展核心

三轴：S302城镇发展轴、X219城镇发展轴、X031城镇发展轴

——生态空间

三廊多支（实现生态共保、蓝绿相依）

三廊：霞河生态廊道、欧河生态廊道、方河生态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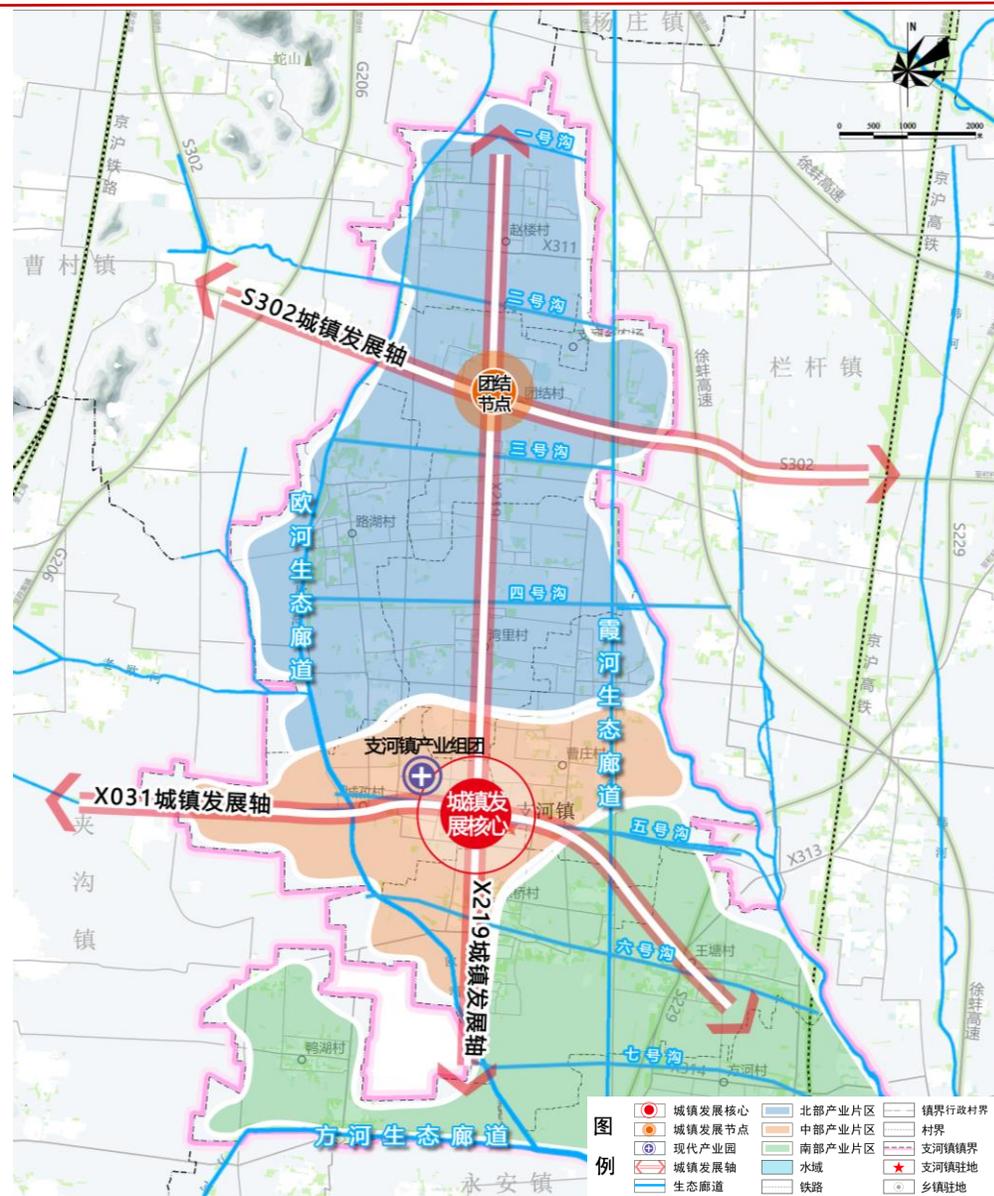
多支：横向交织 1-7号沟

——农业空间

三区一基地（加强城乡统筹、农旅融合）

三区：南部产业片区发展林果业，中部产业片区发展粮食收储、加工及畜禽养殖等现代农业，北部片区发展高效粮食生产

一基地：支河镇产业组团



2.2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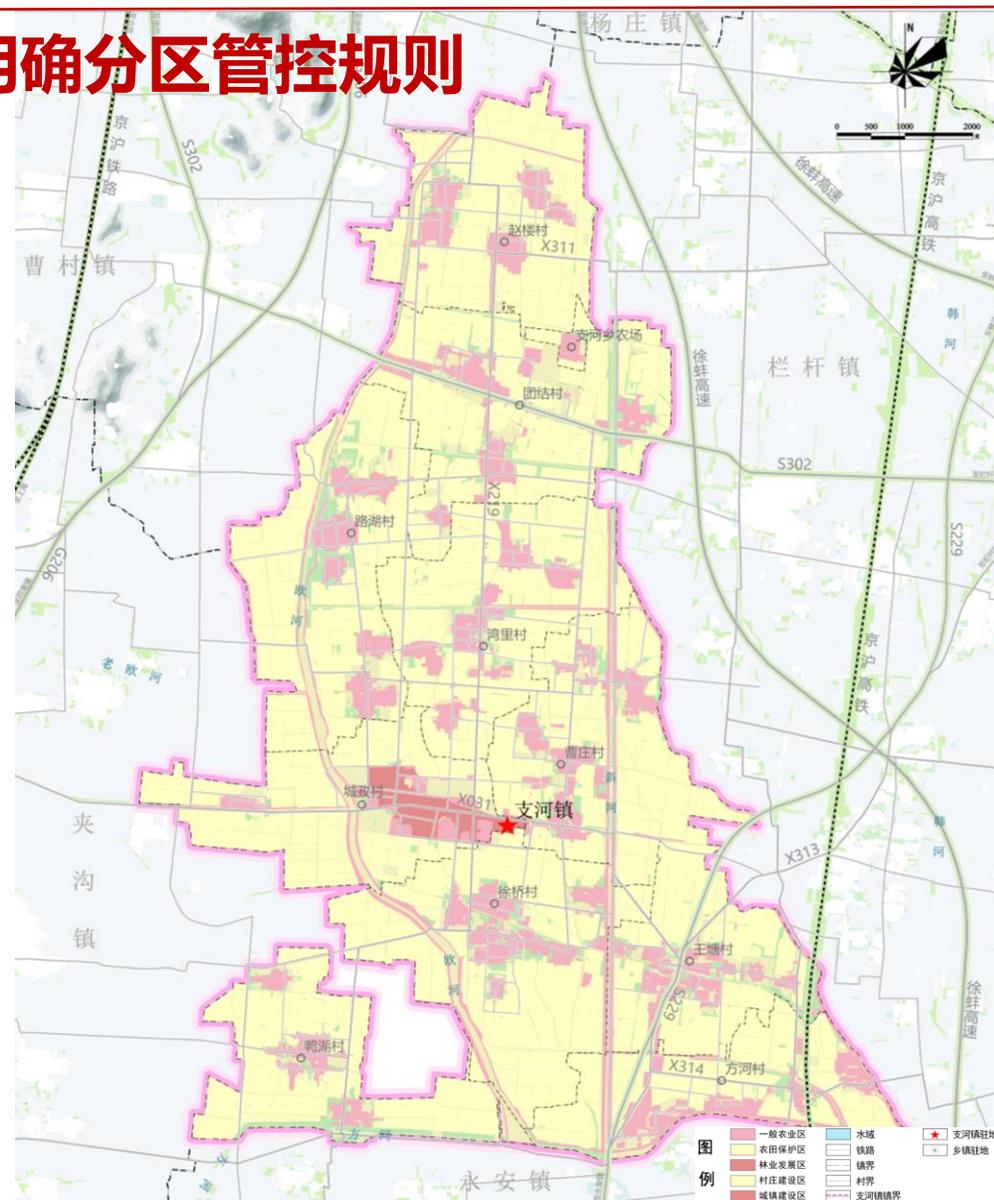
落实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明确分区管控规则

农业空间：**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

城镇空间：**城镇发展区**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指标汇总表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面积	比重
农田保护区		5394.24	63.66%
城镇发展区	居住生活区	57.03	0.67%
	综合服务区	10.61	0.13%
	商业商务区	3.90	0.05%
	工业发展区	0.82	0.01%
	绿地休闲区	7.00	0.08%
	交通枢纽区	17.70	0.21%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1455.48	17.18%
	一般农业区	1133.80	13.38%
	林业发展区	392.34	4.63%
合计		8472.93	100.00%





三、严守农业空间稳定

3.1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3.2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3.3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3.1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构建“两区一园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

■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衔接落实宿州市“三区多园多点”的农业生产格局，结合地方区域及产业特色，因地制宜，构建“两区一园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

两区（因地制宜，分区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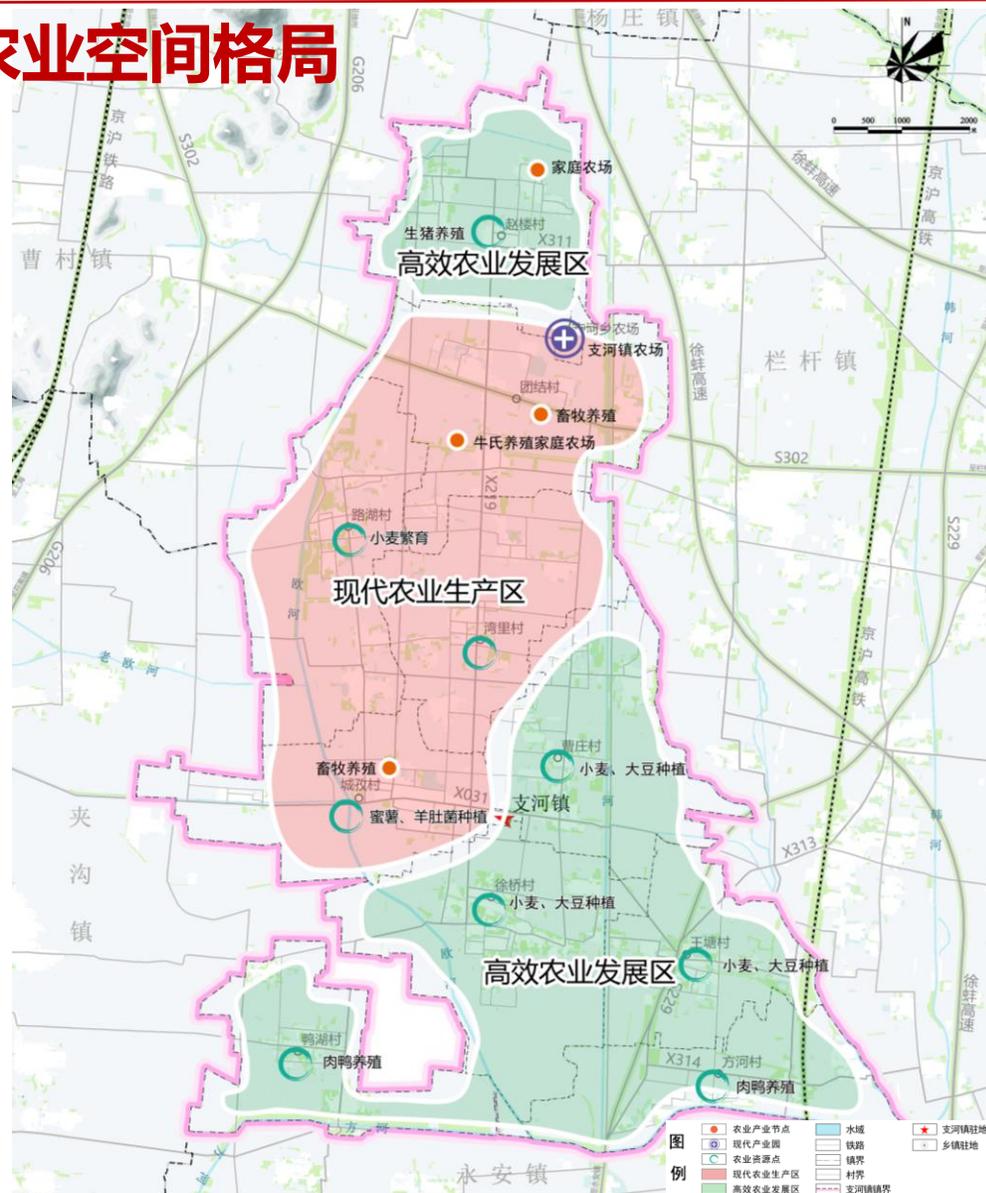
高效农业发展区
现代农业生产区

一园（高效农业、绿色生产）

支河镇农场（小麦、大豆、玉米等农作物及果树、蔬菜、花卉种植，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技术推广、禽畜养殖技术服务、水产品养殖销售、农业观光休闲等）

多点（一村一品示范点建设）

赵楼生猪生态养殖、城孜蜜薯/羊肚菌种植、鸭湖肉鸭养殖、团结肉牛生态养殖等



3.2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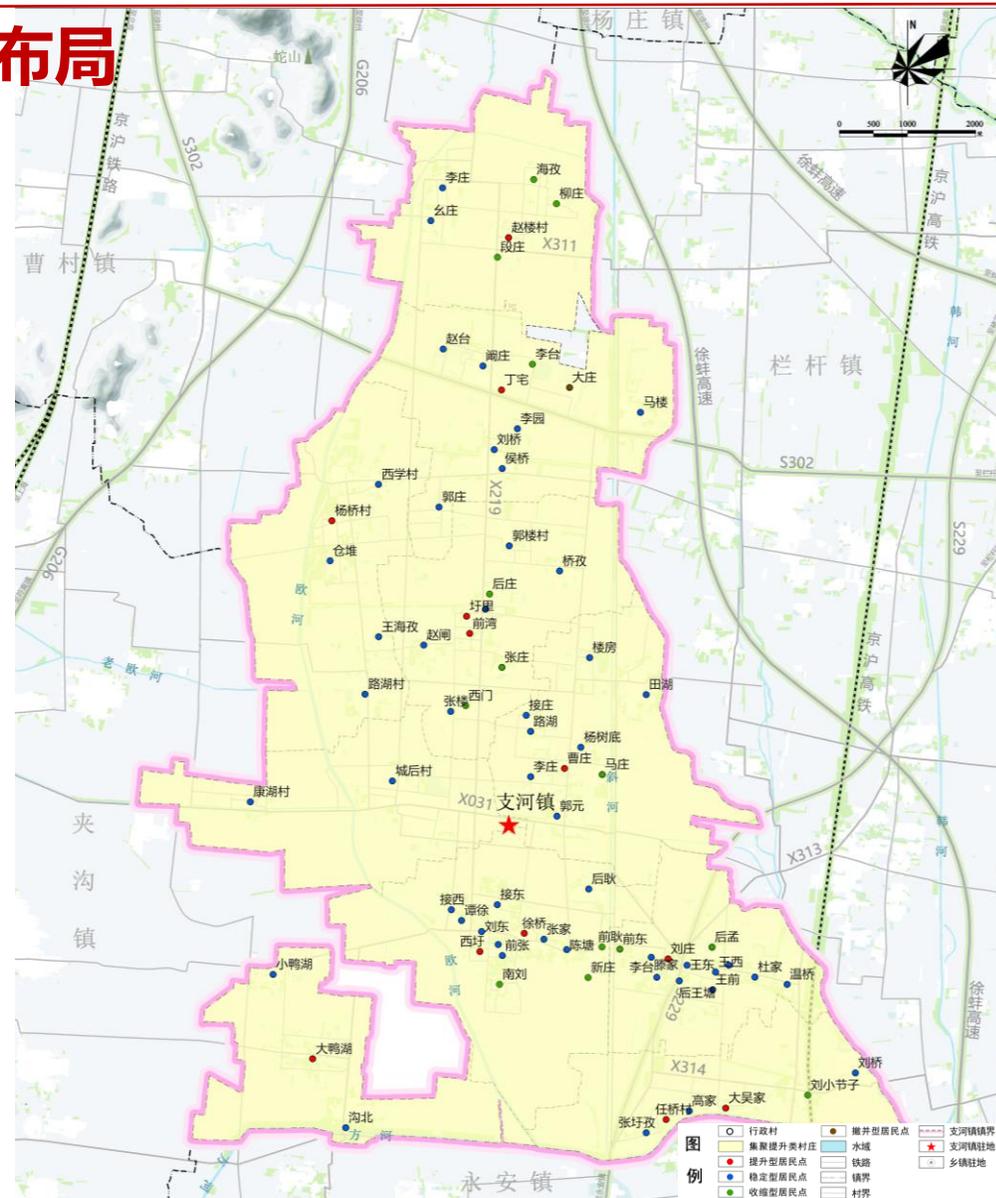
分类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 统筹乡村振兴空间布局

集聚提升类 (10个) ——城孜村、团结村、赵楼村、路湖村、湾里村、徐桥村、方河村、鸭湖村、王塘村、曹庄村

自然村总数79个，其中提升型12个，稳定型50个，收缩型16个，撤并型1个。

行政村分类	行政村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分类	分级	备注
集聚提升类	赵楼村	赵楼	提升型	中心村	
		么庄、李庄	稳定型	自然村	
		海张、段庄、柳庄	收缩型	自然村	中心村、镇政府驻地安置
	团结村	赵台	提升型	中心村	
		郭庄、候桥、刘桥、李园、马楼、阚庄、丁宅	稳定型	自然村	
		大庄	撤并型	自然村	中心村、镇政府驻地安置
	路湖村	杨桥	提升型	中心村	
		路湖、王海孜、仓堆、西学	稳定型	自然村	
	湾里村	前湾、圩里	提升型	中心村	
		张楼、赵闸、中心、郭楼、桥孜	稳定型	自然村	
	徐桥村	张庄、西门、后庄	收缩型	自然村	中心村、镇政府驻地安置
		徐桥、西圩	提升型	中心村	
		姜东、接西、陈塘、张家、后张、谭徐、刘东、前张、后耿、南刘、前耿、新庄	稳定型	自然村	
	王塘村	刘庄	提升型	中心村	中心村、镇政府驻地安置
温桥、董家、前孟、后王塘、王西、王前、王东、滕家		稳定型	自然村		
城孜村	杜家、后孟、李台、前东	收缩型	自然村		
	城孜	提升型	镇政府驻地		
曹庄村	城后、唐湖	稳定型	自然村		
	曹庄	提升型	中心村		
鸭湖村	郭元、李庄、接庄、路湖、杨树、楼房、田湖	稳定型	自然村		
	大鸭湖	提升型	中心村		
方河村	沟北、小鸭湖	稳定型	自然村		
	大吴家、任桥	提升型	中心村		
	刘桥、高家、张圩子、刘小节子	收缩型	自然村	中心村、镇政府驻地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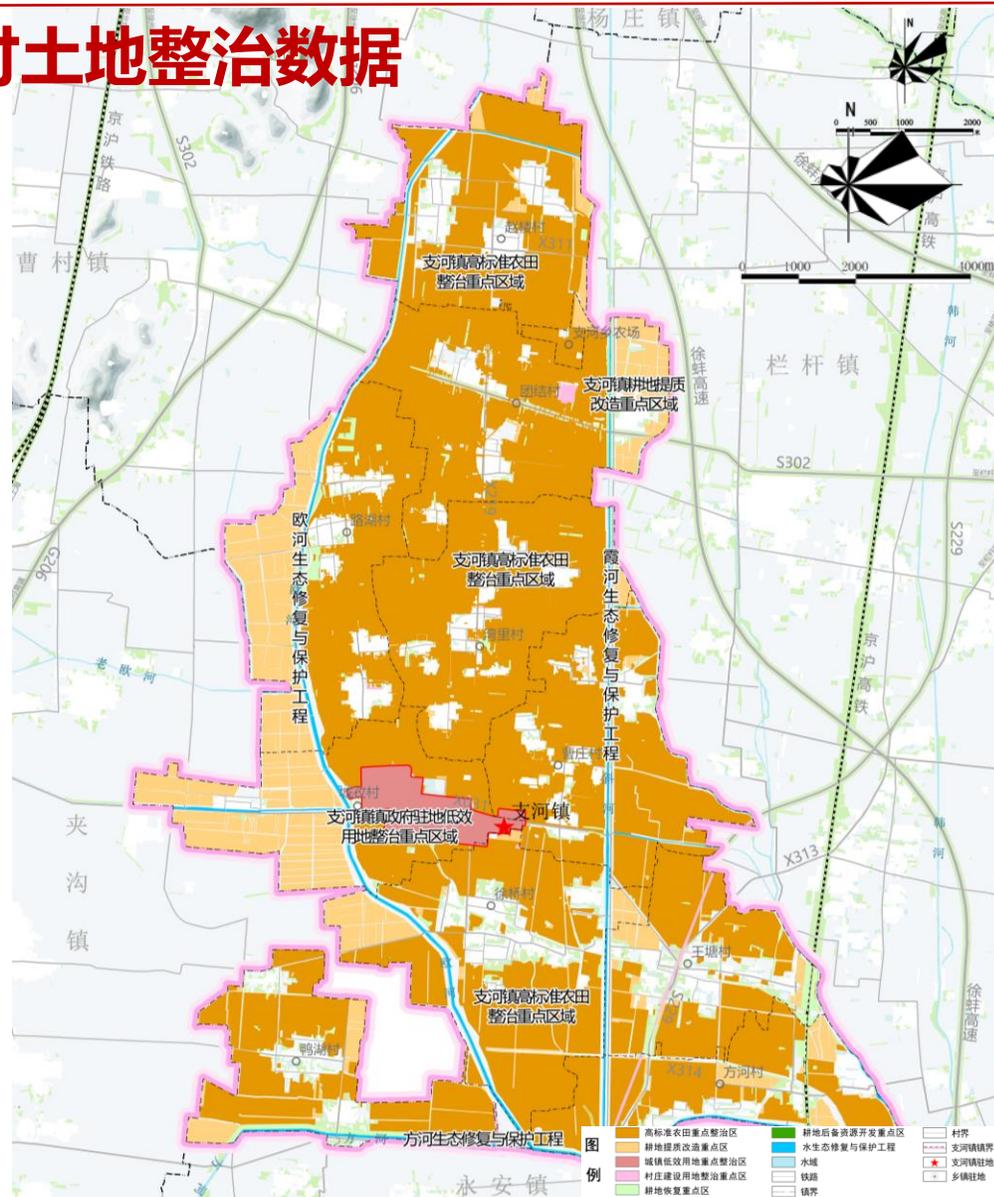
3.3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落实细化国空及专项规划农村土地整治数据

■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落实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耕地恢复专项规划、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专项规划、宿州市埇桥区村庄布局专项规划等数据，明确宿州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模和新增耕地潜力。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1	农用地复垦	农用地整理	低效园地、残次林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废弃坑塘沟渠复垦	各行政村	124.40
2	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用地整理	提升耕地质量，优化耕地布局，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团结村、城孜村、徐桥村	1020.85
3	高标准农田整治	农用地整理	完善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提升耕地质量	各行政村	5933.99
4	建设用地复垦	建设用地整治	农村宅基地复垦等	团结村	2.51
5	建设用地新增	建设用地整治	落实上位规划中重点建设项目，保障居民合理建房需求和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	团结村、王塘村、方河村、城孜村、支河农场	28.23



四、筑牢安全生态空间

4.1 优化生态空间布局

4.2 保护利用自然资源

4.3 系统推进生态修复

4.1 优化生态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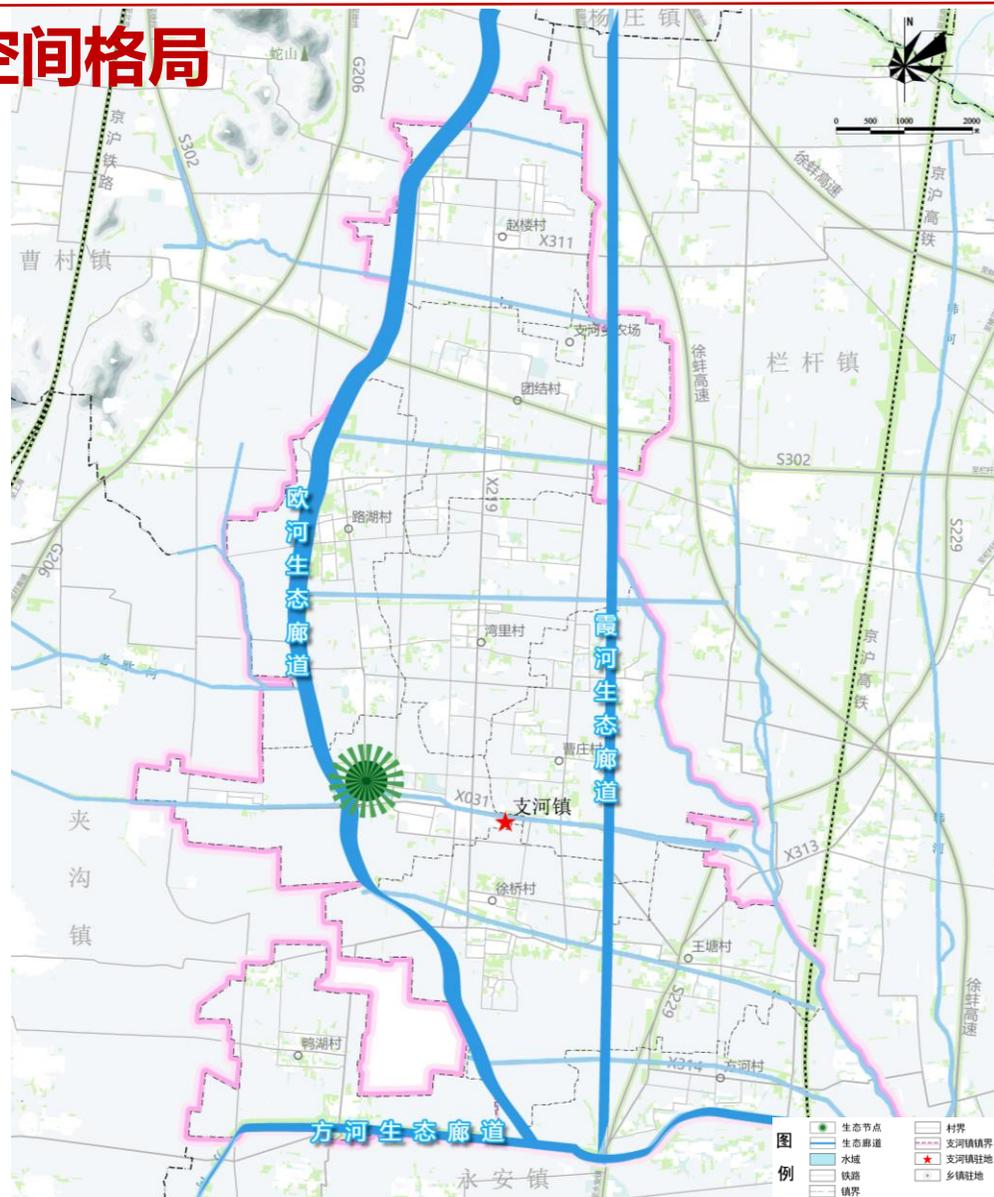
构建三廊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

■ 加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

三廊多点（实现生态共保、蓝绿相依）

三廊：方河生态廊道、欧河生态廊道、霞河生态廊道；

多点：欧河生态园、滨水公园。



4.2 保护利用自然资源

加强林地、河湖湿地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

■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提升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总量控制**：林地保有量保持稳定，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落实**公益林**划定区域0.21公顷，开展造林绿化空间主要位于方河、京沪高铁两侧及村庄内部零散分布，规模56.13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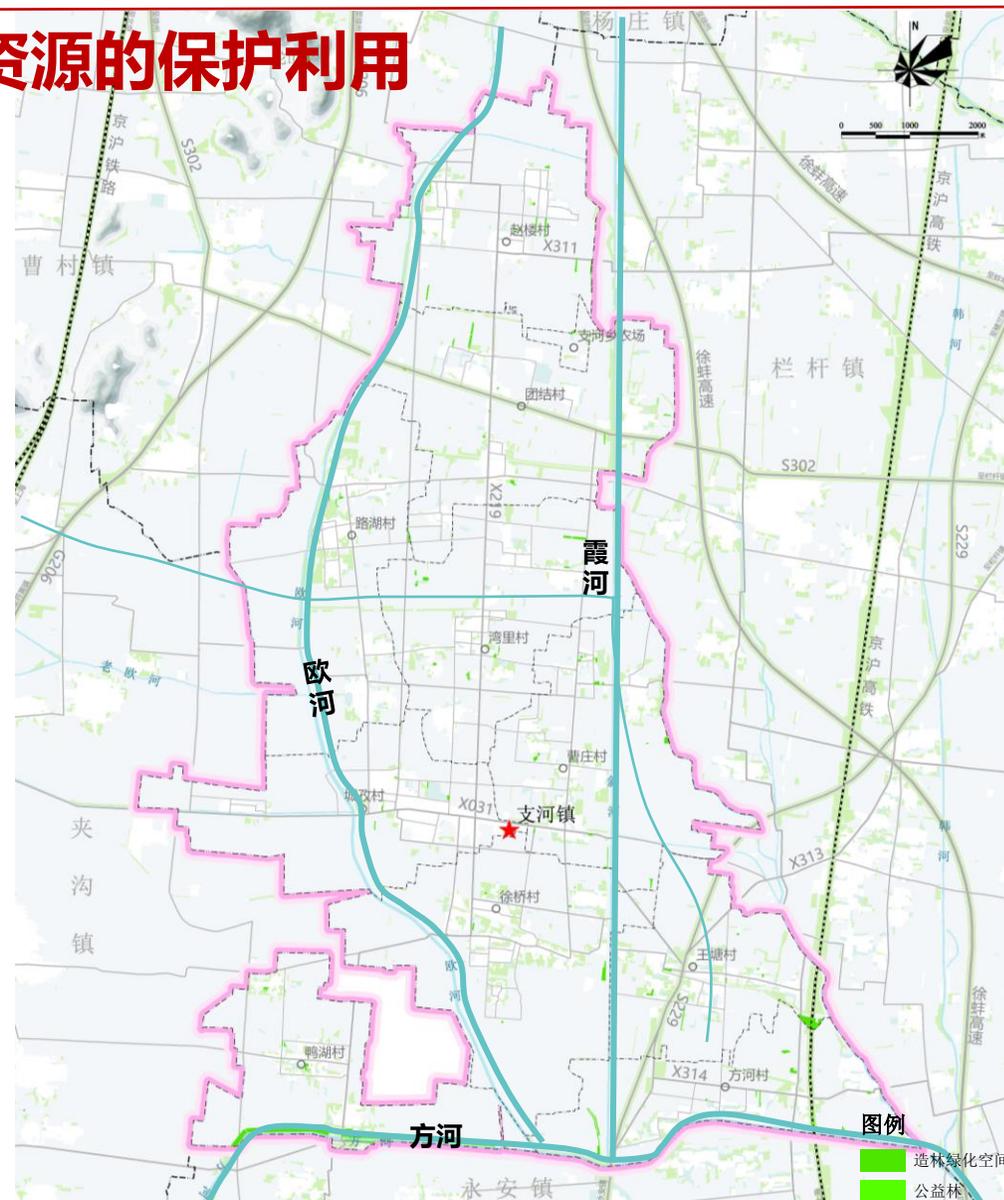
➢ **重点区域**：方河、京沪高铁两侧等区域。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林地生态保护修复	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公益林保育、落实造林绿化空间，科学开展林地经营、保育结合，促进林地更新，优化林分树种结构	各行政村	56.13

□ 加强河湖资源保护与利用

➢ 加强保护**方河、欧河、霞河**等水域空间。

➢ 落实河湖长制，重点加强以**方河、欧河、霞河**为主的河流及岸线资源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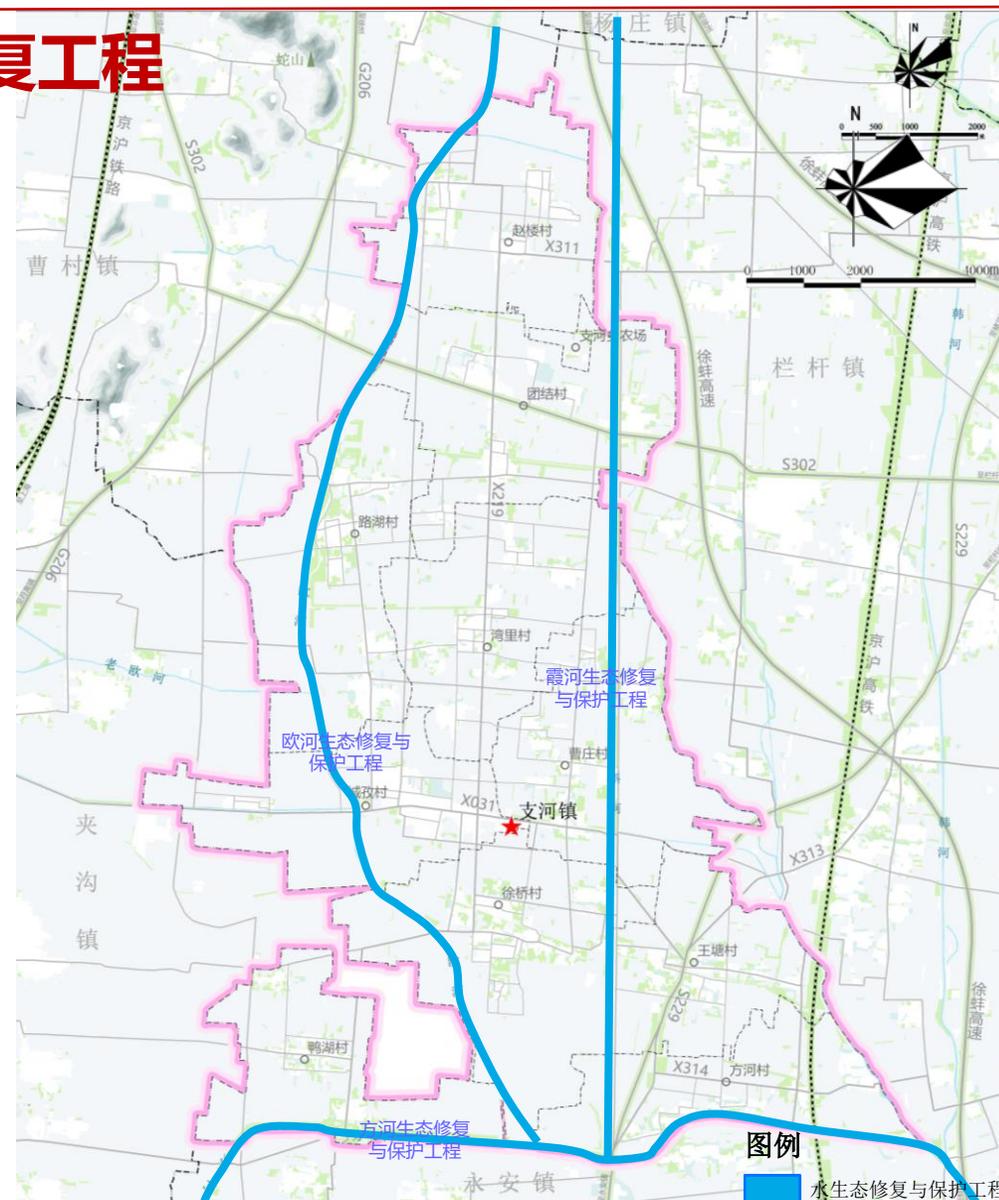
4.3 系统推进生态修复

推进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以方河、欧河、霞河为重点，大力推进水环境治理，实施水库清淤、河道疏浚、河道两岸护砌护坡、生态湿地、景观绿化、堤防加固及涵闸工程，推进重要湿地生态建设和修复。
- **规划实施生态修复143.78公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公顷)
水域生态保护修复	生态保护修复	对镇域内部分河流水面和沟渠等其他水体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自净等措施，进一步保障水体质量	各行政村	143.78



五、促进城乡宜居适度

5.1 优化镇村空间格局

5.2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5.3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5.4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格局

5.1 优化镇村空间格局

构建“1+1+8+62”的四级镇村体系

■ 优化镇村体系和空间格局

规划形成镇政府驻地-社区副中心-中心村-自然村四级镇村体系等级结构。

镇政府驻地：1个，规划常住人口9000人。

支河镇镇政府驻地；

社区副中心：1个，规划常住人口2000人。

团结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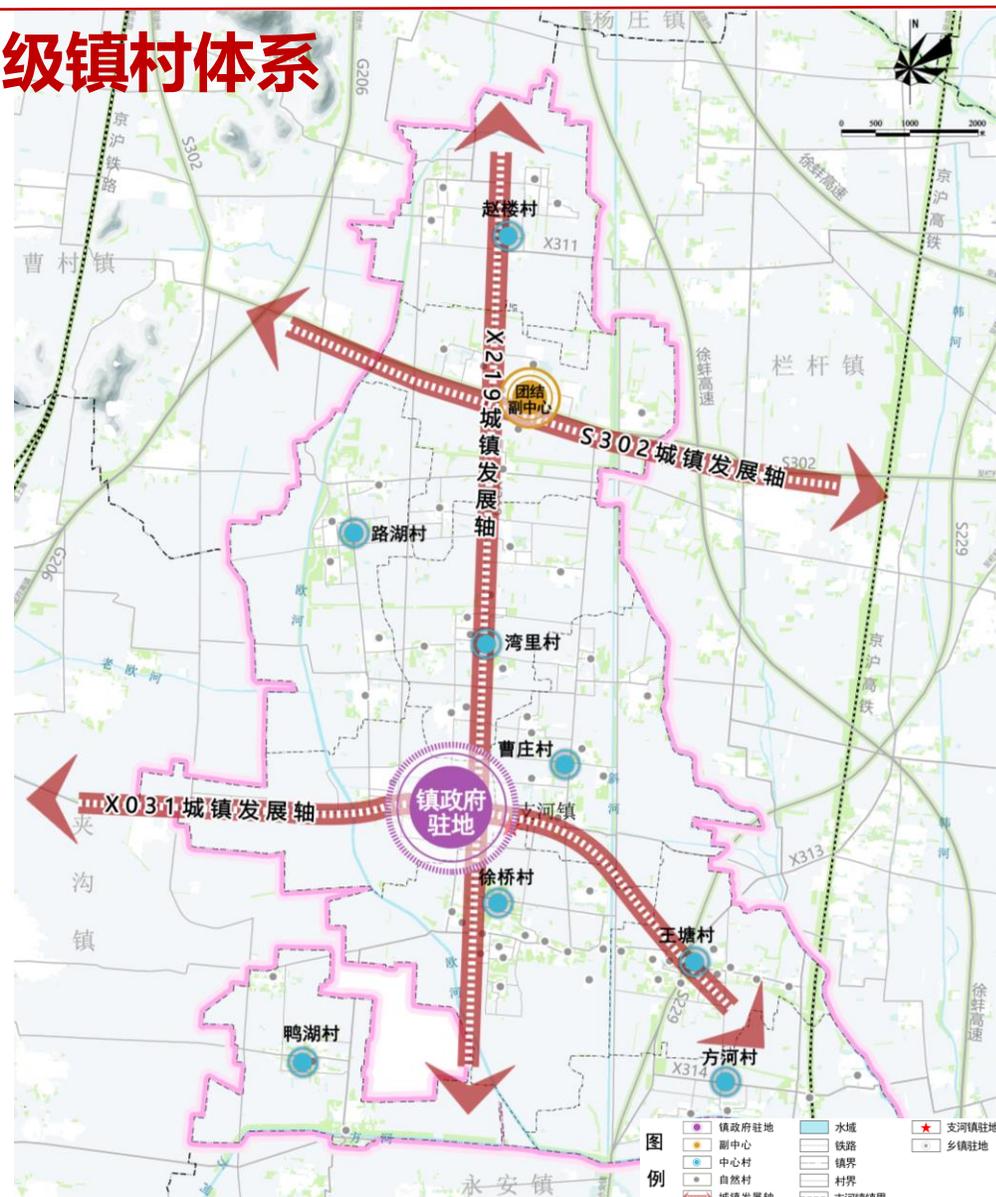
中心村：8个，规划常住人口6000人。

赵楼村、路湖村、湾里村、曹庄村、徐桥村、方河村、鸭湖村；

自然村：62个，规划常住人口9000人。

么庄、李庄、海张、段庄、柳庄、郭庄、候桥、刘桥、李园、马楼、阚庄、丁宅、路湖、王海孜、仓堆、西学、张楼、赵闸、中心、郭楼、桥孜、张庄等。

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等级 (人)
镇政府驻地	1	支河镇镇政府驻地	9000
副中心	1	团结副中心	2000
中心村	8	赵楼村、路湖村、湾里村、曹庄村、徐桥村、方河村、鸭湖村	6000
自然村	62	么庄、李庄、海张、段庄、柳庄、郭庄、候桥、刘桥、李园、马楼、阚庄、丁宅、路湖、王海孜、仓堆、西学、张楼、赵闸、中心、郭楼、桥孜、张庄、西门、后庄、接东、接西、陈塘、张家、后张、谭徐、刘东、前张、后耿、南刘、前耿、新庄、温桥、董家、前孟、后王塘、王西、王前、王东、滕家、杜家、后孟、李台、前东、城后、唐湖、郭元、李庄、接庄、路湖、杨树、楼房、田湖等	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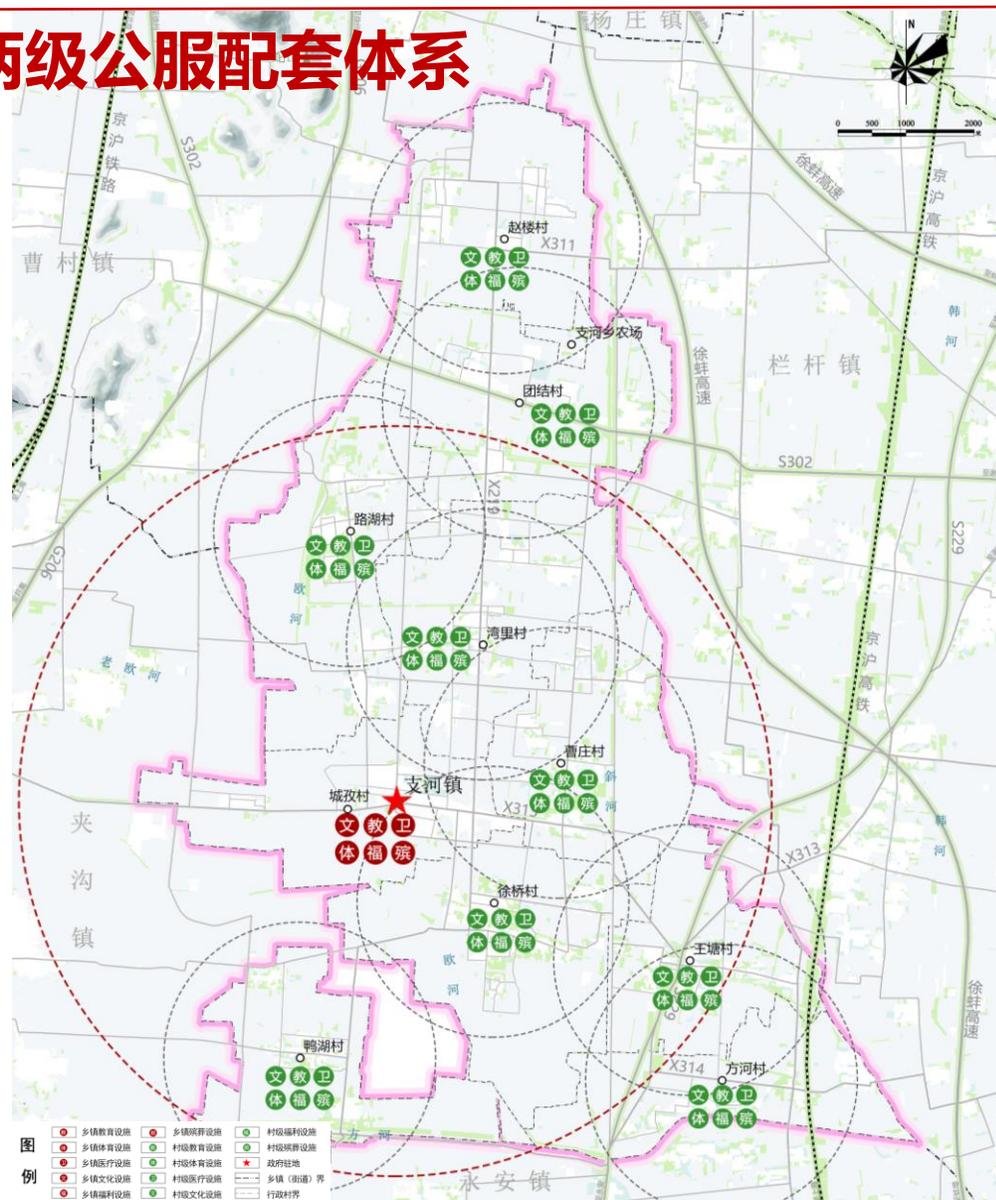
5.2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健全“镇级—村（社区）级”两级公服配套体系

根据《安徽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程》、《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结合乡村振兴要求，落实“乡村生活圈”理念，按照镇级—村（社区）级两级结构，形成“1+9”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完善镇域公共服务设施，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

等级	服务半径	服务范围
镇级15分钟生活圈	5-10km	为全域居民服务的中学、医疗设施、文化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社会管理设施等。
村级5分钟生活圈	1-5km	满足居民最基本需求的村委会、小学、幼儿园、文化站、老年活动中心、村级活动室、健身场地、医疗卫生设施、养老设施、商业设施等。

- 鼓励将功能和服务方式类似的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布局，形成各级生活圈中心。
- 建议以“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功能为基础，结合镇村具体情况配置其它功能板块。
- 鼓励既有设施“开放共享”。对于镇政府驻地内的学校等设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分时段向社会开放共享公共活动空间、绿地、体育健身及文化娱乐场所等。
- 将权属清晰但功能逐渐衰落的存量建设用地进行改造整治再利用，合理引导现状建筑性质优先转变为公共服务功能。
- 将因行政区划调整闲置的乡镇办公机构、村委建筑等进行功能置换、改造升级。



5.3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形成“三轴两区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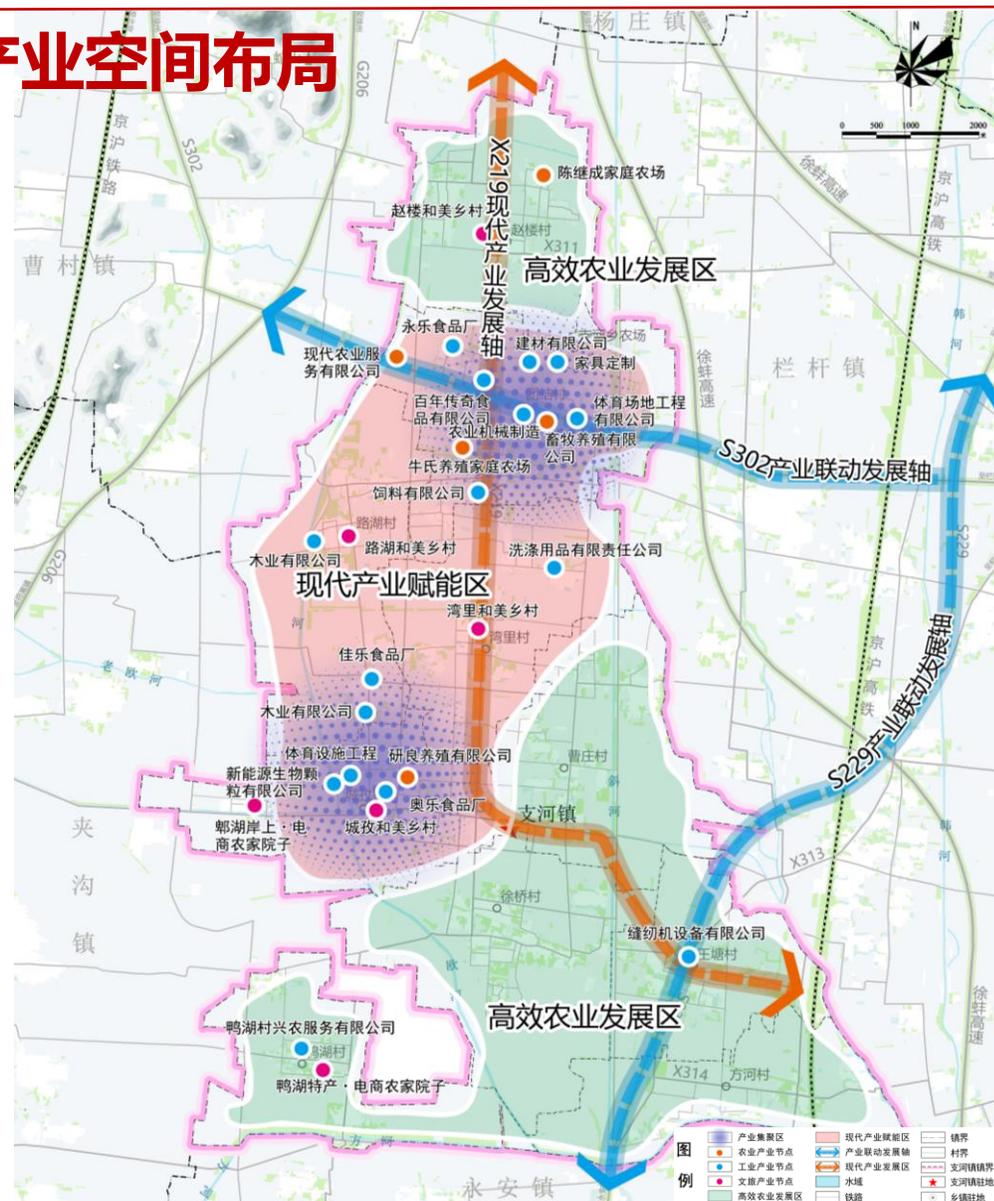
■ 保障城乡产业空间布局

三轴：省道 302 产业联动发展轴、省道 229 产业联动发展轴、县道 219 现代产业发展轴；

两区：高效农业发展区、现代产业赋能区；

多点：分为农业产业节点（研良养殖、畜牧养殖、家庭农场）、工业产业节点（食品厂、建材、家具、机械制造）、文旅产业节点（赵楼、湾里、路湖、城孜和美乡村，郟湖岸上·电商农家院子）。

项目类型		主导内容
农业产业	研良养殖	畜禽养殖、销售，瓜果、蔬菜等种植销售，瓜果、蔬菜采摘服务，观光农业开发，农产品购销等
	畜牧养殖	猪、牛、鸭等畜禽养殖、销售
	家庭农场	猪、牛、鸭等畜禽养殖
工业产业	永乐食品厂	食型谷物、谷类(耐储存)、加工谷物产品、休闲食品，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建材厂	建筑材料生产
	家具厂	包含擦床、桌、椅等家具生产
	机械制造厂	机械制造
文旅产业	赵楼和美乡村	提升人居环境舒适，完善公共基础设施
	湾里和美乡村	
	路湖和美乡村	
	城孜和美乡村	
	郟湖岸上·电商农家院子	形成了集特色农业、餐饮、游乐、休闲等为一体的新发展模式



5.4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格局

构建“一核一轴，三带两区”的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格局

■ 塑造高品质城乡特色风貌

挖掘支河古遗址历史文化特征，整体保护河流纵横的传统自然地理格局，塑造“绿色生态镇、人文田园乡”的总体城乡风貌定位

风貌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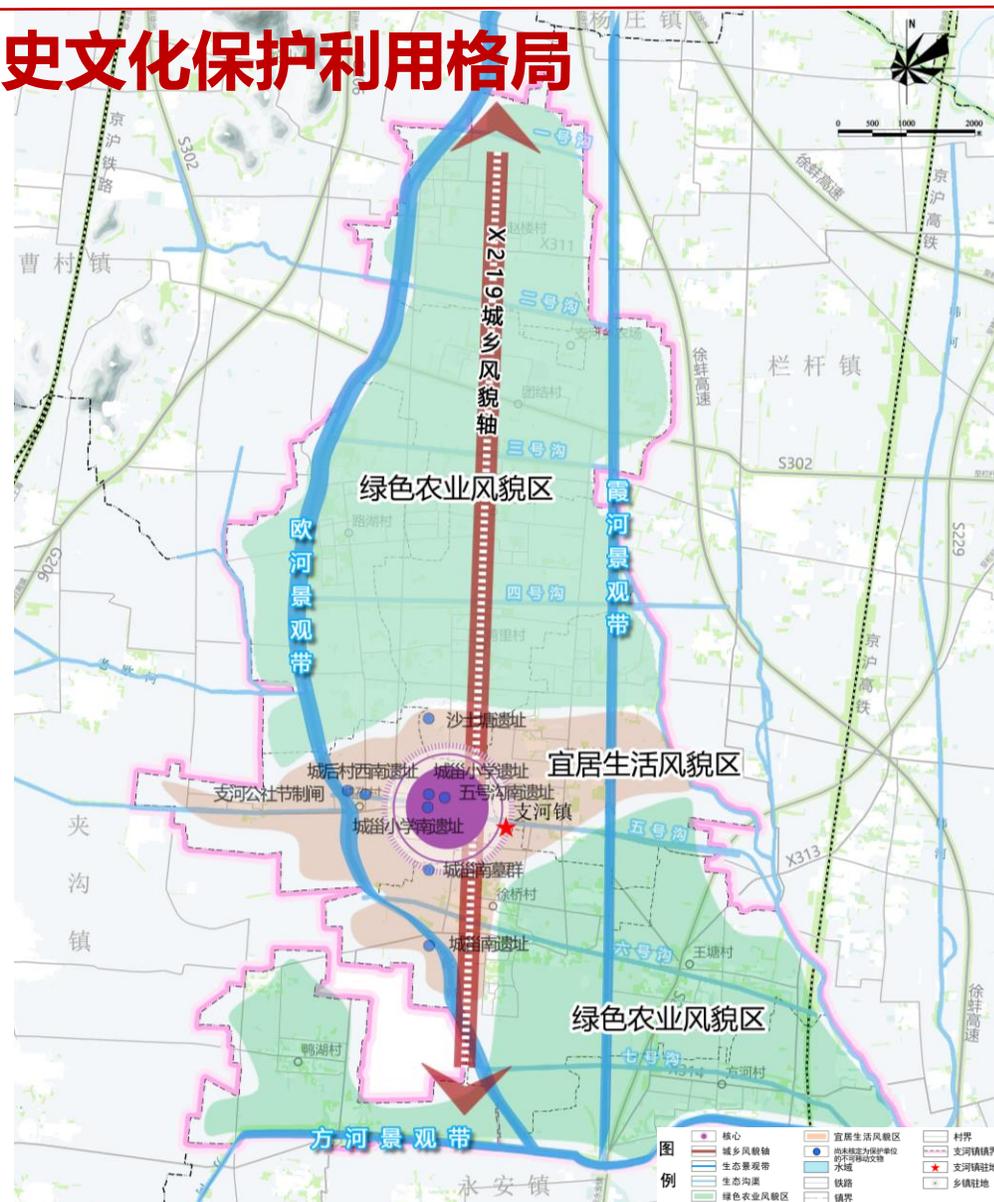
一核一轴：城孜村核心；X219城乡风貌轴

三带：欧河景观带、霞河景观带、方河景观带

三区：绿色农业风貌区、宜居生活风貌区

多点：8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城笛南墓群、沙土塘遗址、城后村西南遗址等。

序号	类别	名称	位置	备注	保护措施
1	尚未核定公布不可移动文物	支河公社节制闸	城孜村	古遗址	严格落实区(县)级文保单位保护要求，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逐步整治、改造或拆除建设控制地带内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同时强化对其他地面和地下文物的保护与管理。加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基础工作，编写完善相关资料档案，规范设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落实巡视检查机构，定期检查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现状，周边环境景观和风貌的保护状况，及时制止损毁文物的行为。制止擅自拆除、污损、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违法违规行。发现文物有损坏或有损坏隐患的，及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2		城后村西南遗址	城孜村	古遗址	
3		城笛小学遗址	城孜村	古遗址	
4		五号沟南遗址	城孜村	古遗址	
5		城笛小学南遗址	城孜村	古遗址	
6		城笛南遗址	徐桥村	古遗址	
7		城笛南墓群	徐桥村	古墓葬	
8		沙土塘遗址	湾里村	古遗址	



六、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6.1 优化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6.2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网络

6.3 健全防灾减灾能力

6.2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网络

供水水源：水源为地表水，由符离地表水厂供水。

电信设施：规划镇政府驻地电信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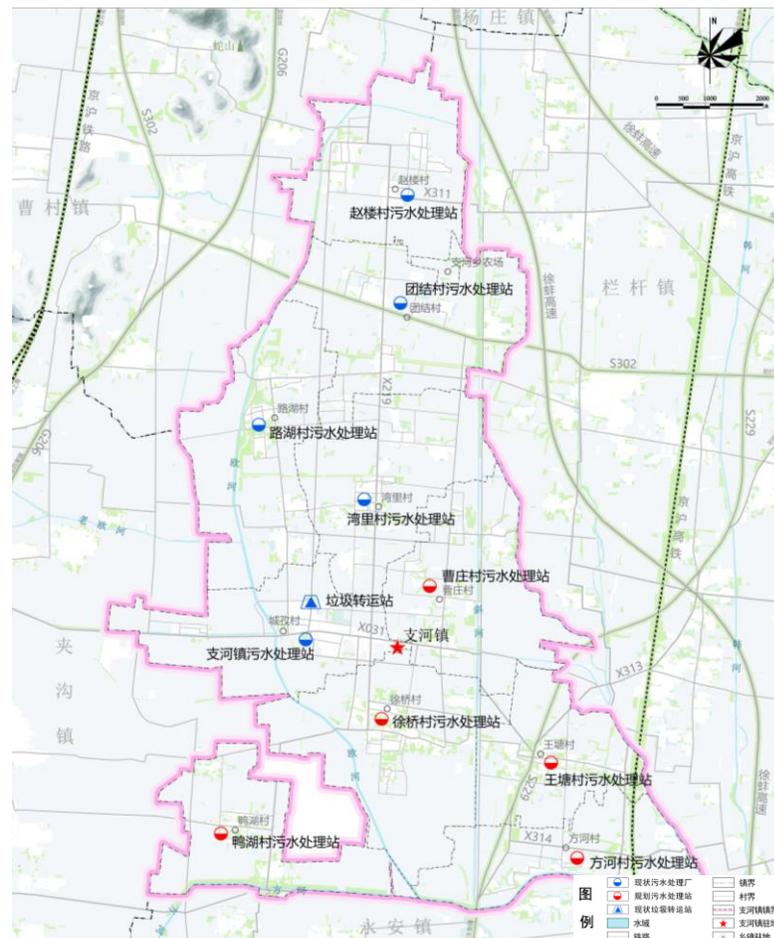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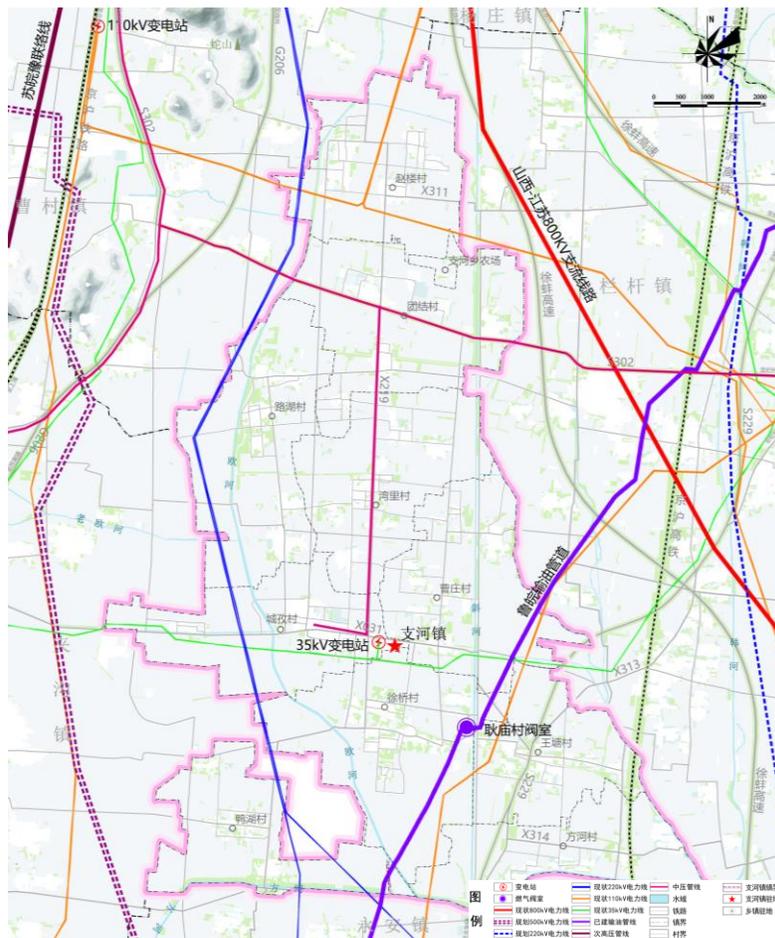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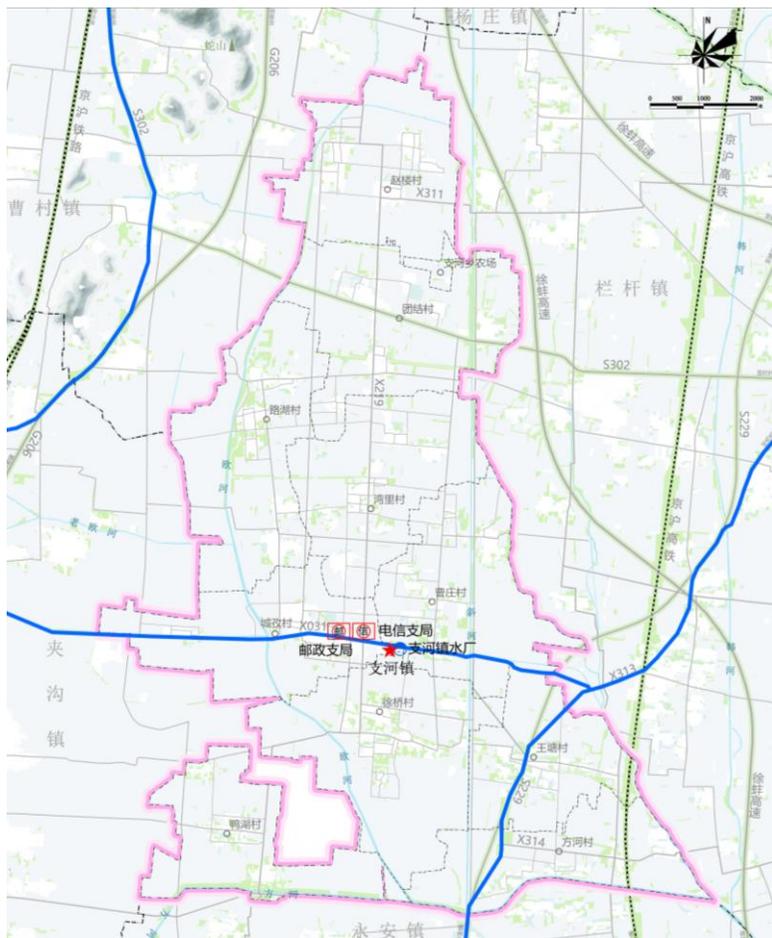
邮政设施：保留镇政府驻地邮政支局。

供电设施：规划保留35kV支河变，位于镇政府驻地。

燃气设施：规划连接曹村门站/LNG储气站。

排水设施：规划改扩建支河镇污水处理厂，规划保留团结、赵楼、路湖、湾里村污水处理站，同时在鸭湖、方河、徐桥、曹庄、王塘村新建5处污水处理站。

环卫设施：规划保留支河镇垃圾转运站，处理规模为40吨/天；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300米。



6.3 健全防灾减灾能力

完善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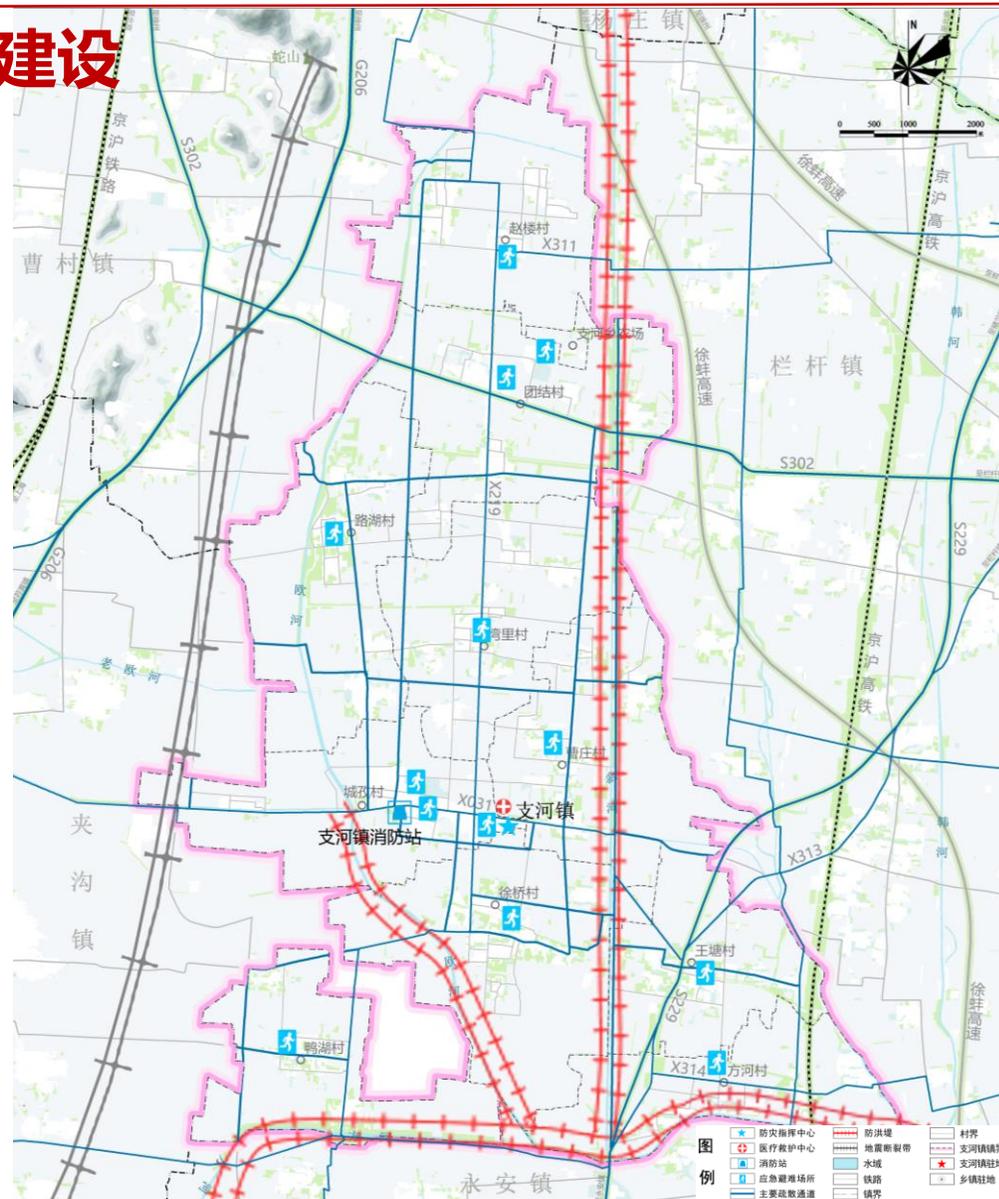
■ 共建联防联控安全体系网络

提高抗震设防能力。镇域范围内一般建、构筑物按地震基本烈度6度设防，生命线工程和重要的建、构筑物按7度设防。重要基础设施、公共建筑、住房等规划选址应避让大型活动断裂带。

健全防洪、排涝设施布局。提高流域防洪能力，洪涝风险控制线内限制人口迁入，严格控制非防洪项目建设。至2035年，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为20-50年一遇，中心村和重要堤围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自然村防护区防洪标准达到5-10年一遇。镇政府驻地排涝标准不低于10年一遇，中心村不低于5年一遇。

提高消防救援能力。统筹镇域各类消防设施布局，完善镇政府驻地消防设施布局**1处专职消防队**，中心村根据需求各设置**1处村级消防室**。

防灾设施	位置
防灾指挥中心	镇政府驻地，结合镇政府
防灾救护中心	镇政府驻地，结合卫生院
应急避难场所	结合学校、养老院、公园、广场以及各村村委会
专职消防队	镇政府驻地，结合镇政府
村级消防室	各中心村，结合各村委会



七、推动镇政府驻地提质高效

7.1 优化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7.2 打造高品质社区生活圈

7.3 构建特色蓝绿开敞空间

7.1 优化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构建“一核两廊两轴两组团”蓝绿相容的空间结构

一核：城镇服务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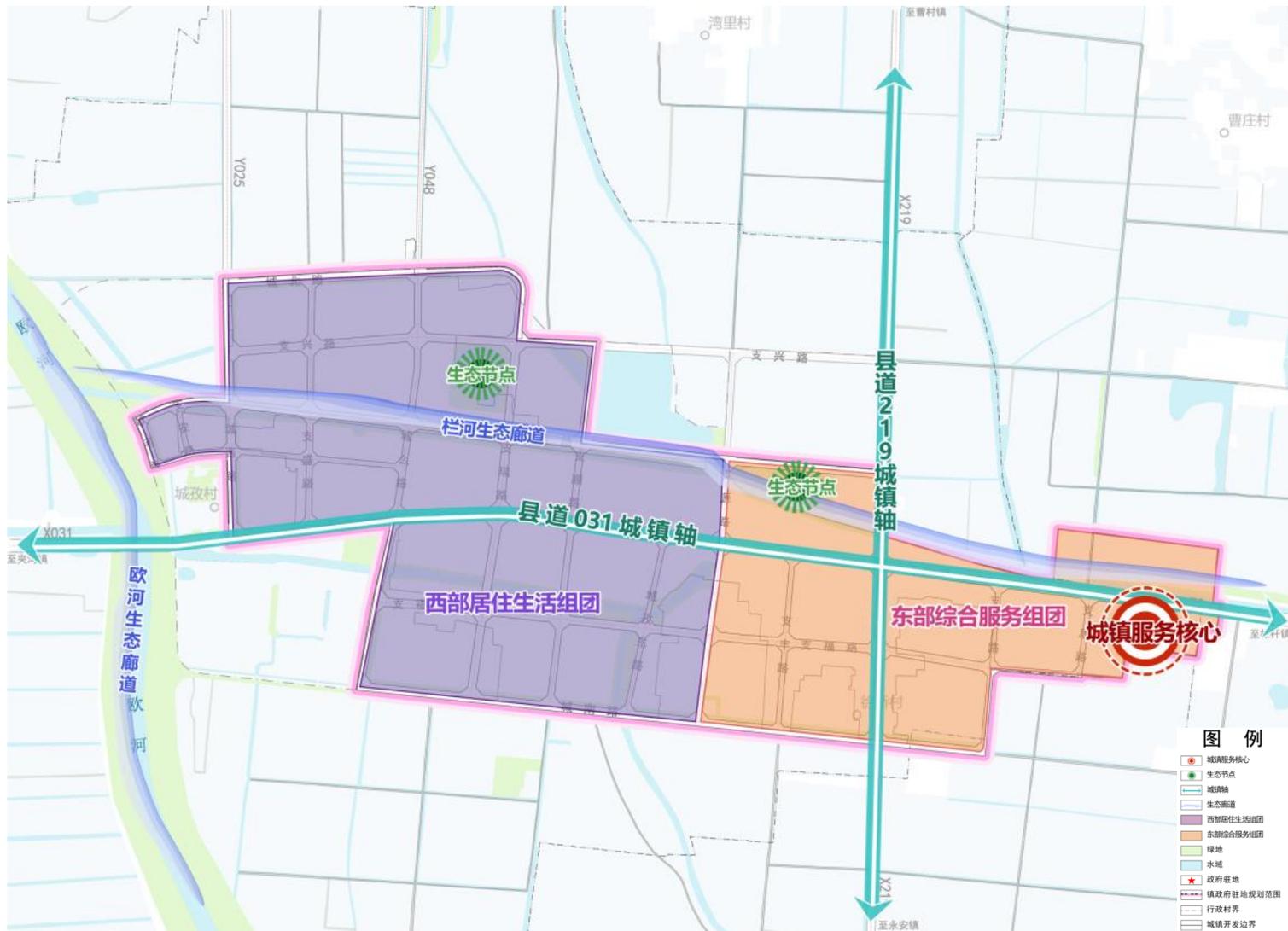
依托镇政府驻地，为区域提供办公、文化、体育等行政服务功能。

两轴：县道031城镇发展轴、县道219城镇发展轴

沿县道031、县道219的城镇内部空间发展轴线，串联生活、生产和服务组团，协同加速产城融合发展，彰显支河魅力。

两廊：欧河生态廊道和栏河生态廊道

两组团：居住生活组团、综合服务组团



7.2 打造高品质社区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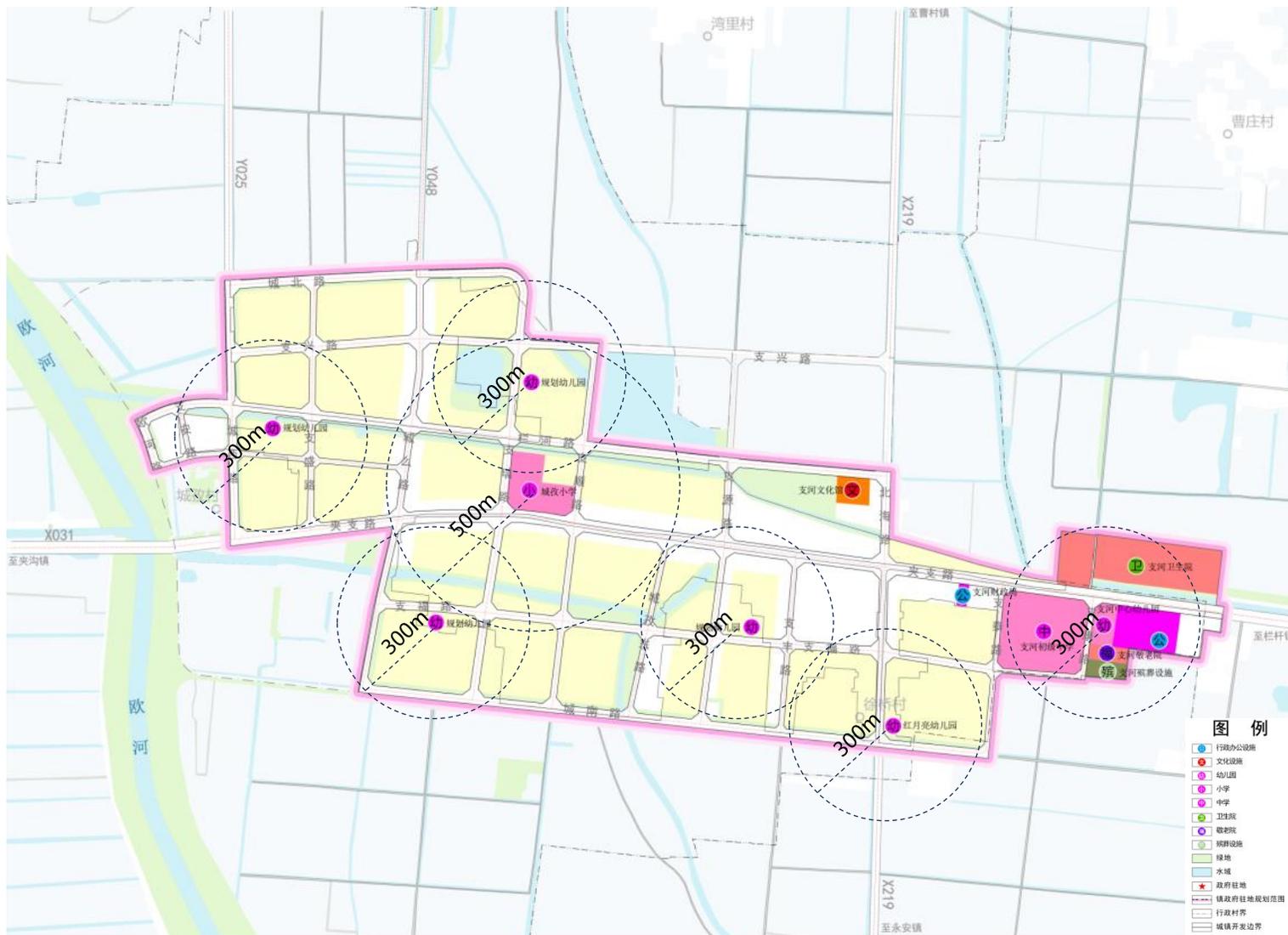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城镇生活圈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相关计算标准得出，支河镇政府驻地未来接纳常住人口约0.9万人，结合《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配备相应公共设施。

镇政府驻地**新建文化站、改扩建支河卫生院**等设施，优化中小学等教育设施，健全公共服务设施。

功能	类型	名称	规模 (公顷)
机关团体用地	党政机关	支河镇政府	1.54
		支河镇财政局	0.13
文化用地	文化站	支河镇文化站	0.51
教育用地	中学	支河初级中学	3.72
	小学	城孜小学	1.65
	幼儿园	支河中心幼儿园、红月亮幼儿园、规划幼儿园(4)	
		支河第一幼儿园0.55, 其余幼儿园结合居住区布置	
医疗卫生用地	卫生院	支河卫生院	0.43
养老用地	敬老院	支河敬老院	0.36
殡葬用地	殡葬设施	支河殡葬设施	0.39



7.3 构建特色蓝绿开敞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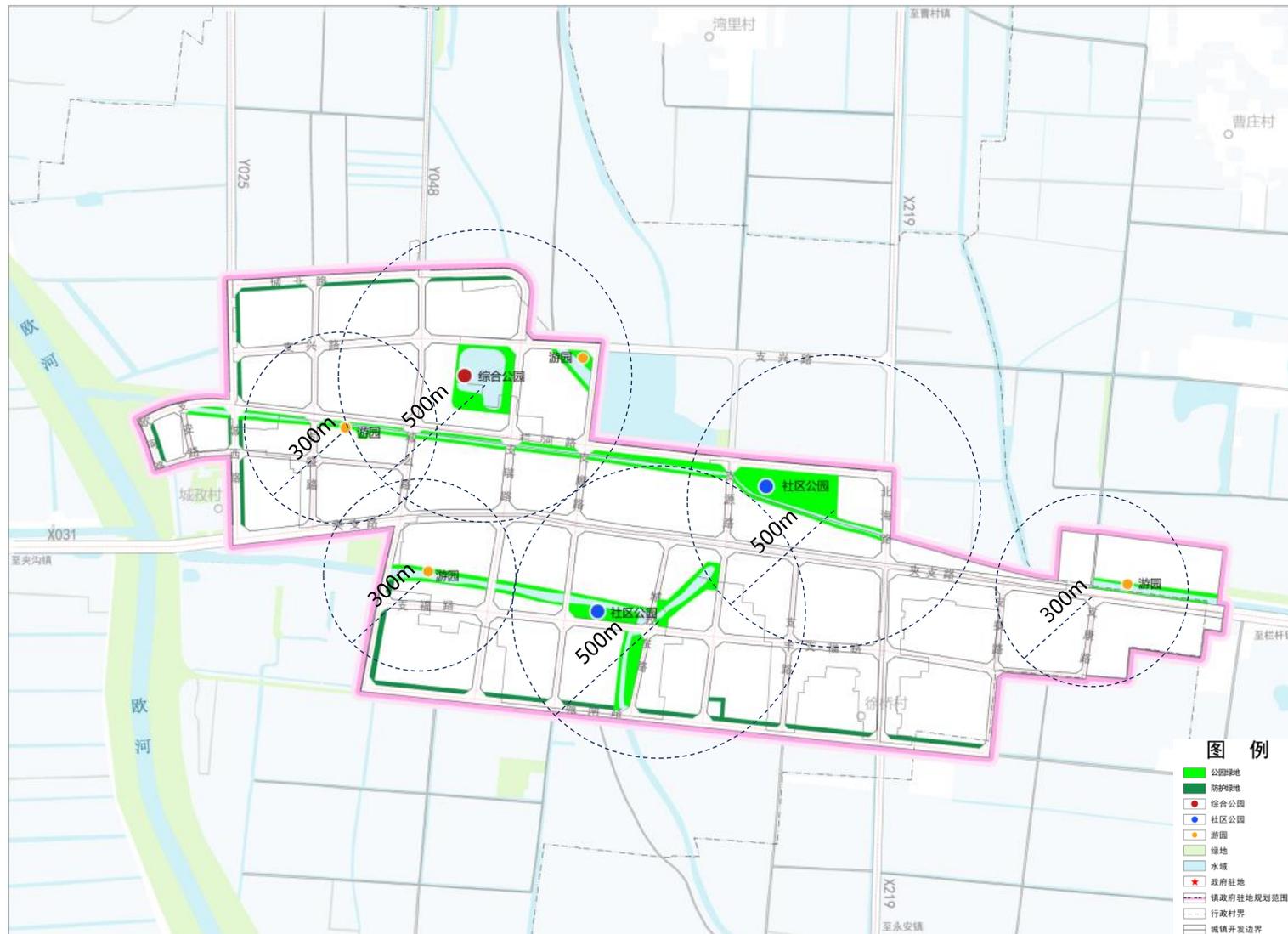
构建“一核两带多节点”的绿地空间结构

➤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规划

一核： 北部综合公园；

两带： 欧河滨水景观带、栏河滨水景观带；

多节点： 社区公园、街头游园等。





八、保障规划实施传导

8.1 强化规划传导

8.2 近期行动计划

8.3 实施保障机制

8.1 强化规划传导

➤ 层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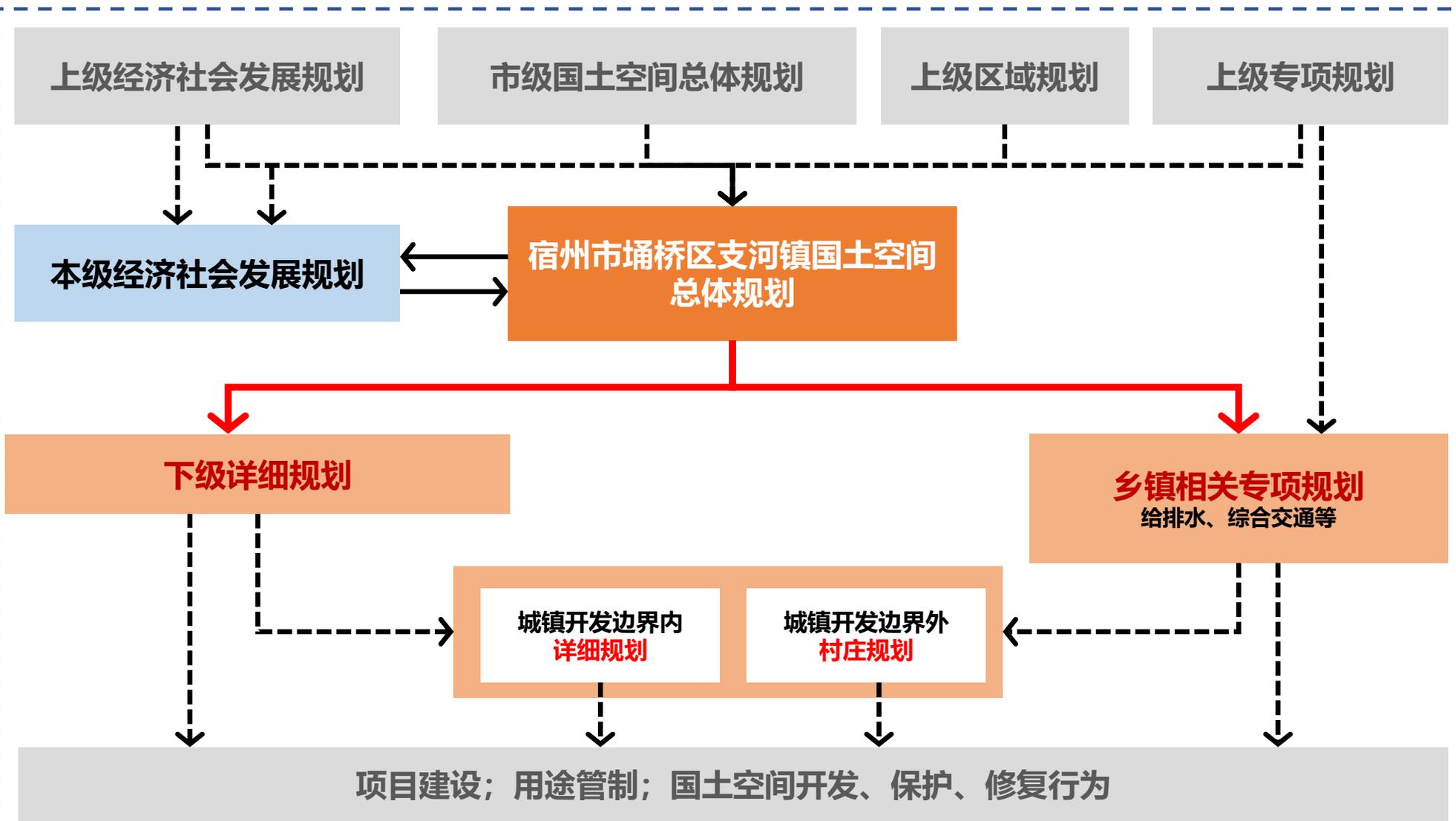
乡镇级

➤ 三类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

专项规划



8.2 近期行动计划

构建7类21大项目

镇域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区域	用地规模	项目来源	资金预算
交通	S229宿城至皖苏界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5-2035年	镇域	22.27	落实上位	——
	X031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5-2035年	镇域	——	规划新增	——
	北海路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5-2035年	镇域	——	规划新增	——
	城西路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5-2035年	镇域	——	规划新增	——
水利	方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5-2030年	镇域	35.29	落实上位	——
	欧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5-2030年	镇域	59.38	规划新增	——
	霞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5-2030年	镇域	29.1	规划新增	——
能源	皖能褚兰风电场	新建	2025-2027年	镇域	0.68	落实上位	——
生态	支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	2025-2027年	镇域	——	规划新增	——
	支河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新建	2025-2027年	镇域	——	规划新增	——
乡村振兴	支河农场改建项目	改扩建	2025-2030年	支河农场	10.2	规划新增	——
	团结、曹庄、王塘、鸭湖、方河和美乡村	新建	2025-2030年	镇域	——	规划新增	——
民生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5-2030年	镇域	——	规划新增	——
	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5-2030年	镇政府驻地	0.35	规划新增	——
	支河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5-2030年	镇政府驻地	3.32	规划新增	——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新建	2025-2030年	镇政府驻地	2.99	规划新增	——
	镇政府驻地设施完善项目	新建	2025-2030年	镇政府驻地	——	规划新增	——
	支河镇公墓	新建	2025-2030年	镇域	1.38	落实上位	——
	加油站项目	新建	2025-2030年	城孜村、团结村、王塘村	1.29	规划新增	——
其他	支河镇高标准农田整治项目	新建	2025-2030年	镇域	5933.99	规划新增	——
	支河镇高标准农田新增项目	新建	2025-2030年	镇域	1020.85	规划新增	——

8.3 实施保障机制

组织实施

落实宿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上下统筹、衔接和支撑**，**确定的职能定位、约束性指标、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支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涉及村庄规划的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促进规划好用、管用和实用。

配套政策

落实和细化主体功能区政策，完善财政、投资、产业、环境、生态、人口、土地等规划实施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点状供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改革**等政策工具。

实施监督

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监督实施。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或卫星遥感监测等手段，开展对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刚性管控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测、预警和定期评估。

宿州市埇桥区支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公示草案）社会公示公告

一、公示时间

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08日，公示期30天

二、公示网址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szyq.gov.cn/>

三、意见反馈方式

社会各界可通过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通讯地址：宿州市埇桥区支河镇人民政府

电子邮箱：zhihe003@163.com

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标注“宿州市埇桥区支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

说明：本次公示的规划成果为规划草案，最终以经依法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